

#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5)苏1322破26号之二

沭阳贸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东洋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：

本院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的申请，于2025年7月2日裁定受理沭阳贸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沭阳贸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你方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本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负责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（1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

书等资料；（2）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（3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（4）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（5）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**2025年8月20日上午10时00分**在本院第七法庭召开，负责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